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9號

聲請人 呂泓齊即呂宏齊

代理人 林士祺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第8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11條之1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

01 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
02 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
03 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
04 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
05 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
06 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
07 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
08 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
09 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10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
11 協商，並於同年6月12日行調解程序，然與最大債權銀行
12 （即中國信託銀行）就協商方案未達成合意，而調解不成立
13 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5號調
14 解卷核閱無訛。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然其所檢附關係
15 文件未齊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清償能力，經本院於114年6月
16 1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關係文件並
17 預納郵務送達費，該裁定業於114年7月4日送達聲請人代理
18 人處所，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9 第21至25頁）。惟聲請人僅預納郵務送達費但未於前開期間
20 內補正關係文件到院，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115
21 年2月5日行調查程序並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聲請人
22 就本院所詢如：何故未提出全部金融存簿到院、被扶養人之
23 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不答或表示無證據提出（見本院卷第50
24 頁），又本人金融存簿或子女領有政府補助之關係文件難認
25 有何取得困難，聲請人復未提出何正當理由致無法提出上開
26 關係文件，依前揭規定，聲請人未依本院補正裁定限期提出
27 關係文件或財產報告，已違反上開法定程式，是其聲請已於
28 法未合。且因上開資料之欠缺，致本院無從審酌判斷其真實
29 之償債能力，自難認其符合「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30 虞」之要件，依法自應予駁回。

31 三、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第11條第1項、第15條，

0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葛其祐